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L.975
14 December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二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委員會第一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關於這項目的秘書長報告書^{1/}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1/} A/7358。

會報告書²¹。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列席此次會議。

二、紐西蘭代表提出決議草案 A/C.5/L.974 一件，經巴基斯坦附議，由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三、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²¹及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²¹。

²¹ A/7389。

察悉關於在東三十九街至四十街及一馬路地址建築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舍在物質與經濟上是否可行之所有研究迄未產生具體結果,因此尚不能採取關於在該址建築校舍之決定,

鑒于業已經由福特基金會及紐約市分別在東五十四街及東五十一街作建築新校舍期間之臨時安排,

察悉該校學生人數迅速增加,永久解決該校校舍問題刻不容緩,

察悉興建基金增加緩慢,引以為憾,

察悉董事會已作安排,以便就在東三十九街建築一所可容一千五百名學生之學校,所需費用,作技術與財政方面之必要查核,且已開始磋商東二十五街地址延長租約之問題,以備不虞,庶確保新校舍得於可獲有之經費與時間內落成。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一,四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請秘書長繼續協助董事會,並促其對該校永久校舍問題從速求達解決,以便永久校舍之建築儘可能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興工;

二、請秘書長與各代表團及董事會研討關於儘早實現興建基金目標之新提議;

三、決定對一九六九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一,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料之虧絀。

四、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